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1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1847_111D2000645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之說明，請鑒查並轉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縣市政府）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會商程序係縣市政府於准駁飛航活動申請前，以管理上必要而協調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2項提請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考量會商機



關數量眾多，除飛航活動申請後由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外，為使准駁作業順遂，會商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申請者得先自行取得會商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出飛航活動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後，由申請者協調會商主管機關函知縣市政府。
- (三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時，檢附切結書不進入禁止、限制區域內活動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